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3项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截止2022年1月10日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邮政编码:51813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现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云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T工程师;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曾云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云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可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任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山火炬电子技术研究所(筹建期)所长;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振邦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星河软件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陈志杰先生与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是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唐娟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湘潭市建委培训科;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深圳新恒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高科力监事;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振邦有限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振邦有限监事;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星河软件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唐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唐娟女士与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见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宇瞳光学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牧原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阎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乐心医疗董事、纬德信息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提名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对上述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含税);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综合上述情形,公司调整本次回购价格,即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96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2.03元/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55905260810702,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之资金全部转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由于公司存放于原专项账户的结构性存款有部分尚未到期,待其到期后,公司将原专项账户内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择期注销原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失效。同时,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的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2565236)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失效。

本次公司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志杰先生、唐娟女士、石春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梁华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芳兰女士、朱丹萍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可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杰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任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公司副总工程师;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山火炬电子技术研究所(筹建期)所长;1996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高科力执行董事;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振邦有限监事、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振邦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星河软件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振邦有限、振邦智能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陈志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通过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陈志杰先生与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是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阎磊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见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宇瞳光学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牧原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阎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2016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正领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乐心医疗董事、纬德信息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华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